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余依珊

電話：(02)3393-5881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sara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0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令7069.pdf、
令7069.odt、11308修正輔導漁貸款條文.odt、輔導漁業提要表(1100531修正).
odt)

主旨：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」第5點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8月19日以農授金字第1137467069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請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

